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6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和药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在距离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后两个月以内实施。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29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47	庞正伟
2	08*****23	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3	08*****77	奉新金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32	赵鸿良
5	08*****86	奉新驰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 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17.78元/股调整为17.67元/股（注：未考虑银行利息）。

2、本公司股东庞正伟先生、赵鸿良先生、丰隆实业有限公司、奉新金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奉新驰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同和药业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经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29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后，上述减持底价将由14.47元/股调整为14.36元/股。

六、 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西省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咨询联系人：周志承

咨询电话：0795-4605333\4605773

传真电话：0795-4605772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